2021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2021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报到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

二、考生报到后，接受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查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领取。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作零分处理(为避免嫌疑，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

四、考生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按有关要求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带往。

六、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不得将面试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报告“回答完毕”。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停止答题。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指定位置等候，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原始成绩，考生听取成绩后，离开面试考场，以此类推。

八、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不得再回候考室。

九、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违纪处理。